

## 調 查 意 見

一、臺灣臺北看守所辦理收容人出庭勤務未盡落實，肇致收容人冒名出庭獲交保事件，核有違失：

(一)監所收容人出入所人別查(複)核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

1、現行矯正法規有關看守所羈押被告出入所之相關規定：

按看守所接收被告，應查驗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押票及其身分證明，製作人相表並捺印指紋及調查個人關係與其他必要之事項，查羈押法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入所時應照相及捺印指紋，羈押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規範；復按被告應釋放者，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如接獲釋放通知書，應於釋放前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查羈押法第34條及第35條亦載有明文。

2、看守所辦理羈押被告出庭實務作法：

(1)總務科名籍承辦人員簽收院檢出庭通知書，並將之通知戒護科中央台。

(2)中央台主任應檢視出庭通知書有無簽章及其所登載之人員、日期、時間等資料，並據以開立提單及出門證。

(3)中央台主任派員持提單前往場舍提帶出庭被告，場舍主管及提帶人員均應核對被告年籍資料及相片，並注意詳加檢身。

(4)中央台主任應核對出庭被告之編號、姓名、相片、案由及相關年籍資料，確認後令其捺印指紋。

(5) 移交人犯時，俟提解法警再核對身分，重複檢身無誤後，簽收提帶出庭，以明責任。

(6) 法警持出門證提解出庭被告離開看守所，車輛檢查站人員應依出門證清點出所人犯，還押時亦同。

3、前揭各項照相、採取指紋或其他人別查核規定及實務作法，旨在辨識被告身分，用免遭冒名等違誤至明。

(二) 本案事實經過、處理情形及處理結果：

1、事實經過：

(1) 羅世宏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下同)99年1月17日由臺灣高等法院發押臺灣臺北看守所，為求脫免刑之執行，亟思脫逃。其於羈押期間與被告林賢源配住同房，羅員了解林員之案情後，認林員所涉偽造文書罪情節輕微，開庭審理時若能坦承犯行，應可交保獲釋，遂與林員約定冒名頂替出庭，以求交保後脫逃，並允諾購置日常生活用品寄交林員使用，林員因而提供所涉案件之詳細案情，由羅員抄寫並背誦。

(2) 林員於1月22日收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傳票，通知3月12日上午將召開準備程序庭，羅員即利用與其妻陳韻媗歷次接見之機會，以手勢比劃或隱諱言語，將脫逃計畫之內容告知其妻，羅妻確認羅員脫逃計畫後，於3月11日晚間，將計畫內容告知其弟陳德勝，推由陳員前往法院辦理交保。

(3) 3月12日6時30分許，該所仁二舍舍房管理員陳欣伸至18房通知林員準備出庭，羅員起身代答並開始盥洗、換衣服，再躺回床位，6時50分許舍房早點名，全房收容人坐起點名

- 。
- (4) 3月12日7時02分許羅員及同房另一收容人3269葛玉崗出舍房，由舍房主管依個人識別證上所載之資料，命出庭之收容人自行陳述個人姓名等基本資料以核對身分後，將出庭之掛牌置於收容人識別證上，並將出庭之收容人交由中央台臨時指派之管理員郭元博提帶至中央台。收容人識別證雖有照片，惟照片畫質明暗不一，人相部分僅約2公分見方，較10元硬幣為小，且當時燈光昏暗，復以該所收容人數眾多、流動性高，夜間舍房值勤主管係採輪班制，與舍房內收容人互動較少，並已接續值勤23小時，其間僅間斷休息，較為疲憊，貼有照片之收容人識別證，依慣例係留置在舍房內，至於負責提帶之人員僅持有記載編號、姓名、案由、提解處所等資料之出庭提領清單，並無照片、年籍資料可供核對，致管理員陳欣伸、郭元博均未發覺冒名情事。
- (5) 3月12日7時19分出庭之收容人經提解至中央台後，由主任管理員謝崑良依例進行人別詢問、核對出庭收容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入所編號數、場舍等資料，並由收容人按捺指印，再逐一進行檢身。惟上開資料亦無照片、識別證可資核對，經羅員如實背誦林員之年籍資料，亦未遭發覺冒名情事。
- (6) 3月12日8時10分許，日勤舍房主任管理員游象田接班，依例僅以比對出庭掛牌與舍房內人數之方式清點人數，而未點呼姓名、編號，亦未核對提領清單或個人識別證上之照片，致亦未發現冒名出庭之情事。
- (7) 3月12日8時19分許板橋地方法院法警唱名

核對名冊後押解羅員上警備車，8時45分警備車駛離該所，提解收容人往板橋地方法院開庭。因收容人自矯正機關提解出庭應訊時，依慣例均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且在矯正機關已先經層層核對身分，理應無冒名之可能，羅員復已熟背林員之年籍資料及案情內容，受命法官因而未察覺到庭應訊之羅員與通緝到案時應訊之林員係不同人。

(8) 羅員於該案準備程序進行時，冒名林員坦承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辯論終結，並當庭諭知交保新臺幣3萬元。陳員因在法庭旁聽，確認係由羅員冒名林員開庭，立即為冒名林員之羅員繳納保證金辦理交保事宜，並於10時50分許辦保完畢，羅員隨即獲釋脫逃得逞。

(9) 3月12日15時許該所仁二舍日勤主管游象田發交羅員傳票時發覺有異，立即通報中央台，15時10分許中央台以電話向板橋地方法院查證，15時30分許法院回復羅員已於上午交保釋放。

(10) 上開事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易字第1026號裁判書在卷可稽。

## 2、處理情形：

(1) 該所當日發覺上情後，先以電話向板橋地方法院查證，嗣於15時30分獲得法院確認後，即著手調查事件始末，對林員及房內收容人製作談話筆錄。

(2) 15時39分許戒護科長向所長報告後即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及該部矯正司電話通報。

(3) 15時50分許向新竹以北各轄區警分局及勤務中心發協尋通報。

- (4) 17時16分許以電話向板橋地檢署值日檢察官報告相關經過情形。
- (5) 17時32分許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該部。
- (6) 18時30分許彙整相關資料移送板橋地檢署。
- (7) 20時將函文資料交由板橋地檢署法警室簽收。

### 3、處理結果：

- (1) 羅員目前尚在通緝中，迄未歸案，羅妻遭判刑5月得易科罰金，另陳、林2員均遭判處有期徒刑7月，現分別於臺灣彰化監獄及臺灣屏東監獄執行。
- (2) 該所考績委員會於3月16日審議本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評議結果如下：戒護科長楊錦章申誡乙次、一股代理值班科員（主任管理員）王派忠申誡乙次、中央台主任管理員謝崑良申誡2次、仁二舍日勤主任管理員游象田申誡2次、一股夜勤管理員陳欣伸記過2次。
- (三) 法務部政風司查復本院表示，查羅犯於99年3月12日上午8時20分冒名頂替同房另一收容人林賢源至板橋地方法院出庭，至同日下午3時該所日勤主管游象田於發交羅犯傳票時始發現有異，經與該院聯繫後得知羅犯業於上午10時30分由其妻舅陳德勝辦妥交保釋放手續離院，該所獲知上情後即發通報傳真請各警局協尋及提供相關資料協助緝捕，並於同(12)日下午將全案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該部矯正司於同年月15日派員赴該所查明原委，案經該司與該所政風室調查結果，尚無員工涉及包庇或協助收容人脫逃之具體不法事證，應屬戒護管理疏失範疇。
- (四) 綜上，為辨識被告身分，用免遭冒名等誤失，羈押法及羈押法施行細則訂有各項照相、採取指紋及人別查核規定；另各看守所辦理羈押被告出庭及還押

作業亦有相關實務作業程序，旨在驗明正身，避免疏漏。惟查，臺灣臺北看守所辦理收容人出庭勤務未盡落實，肇致收容人冒名出庭獲交保事件，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二、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司對該所戒護勤務督導未盡周延，洵有未當：

(一)相關法令規定：

依看守所組織通則第3條規定：「戒護科掌理看守所戒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同通則第7條亦規定：「總務科掌理被告入所、出所事項。」；次依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督勤人員輪值方式配置表」規定，機關首長及戒護主管應不分日夜、不定時督導查察戒護勤務；復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45條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掌理看守所……戒護、……之研擬與視察、關於刑事被告……出所……之督導事項」；末依法務部組織法第12條規定：「法務部矯正司掌理看守所被告……戒護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據上，該機關首長、戒護科及總務科為業務執行內控監督單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該所直接監督機關，另法務部矯正司對該所亦負有督導責任至明。

(二)有關看守所勤務監督情形：

- 1、在名籍業務部分，執行人員為名籍業務承辦人，其直接督導人員為名籍股股長（未分股辦事之機關則為總務科長）。
- 2、在中央台作業部分，如提帶、檢身等勤務，執行人員為中央台主任及其所指派之助勤人員，直接督導人員為當日值班科員或戒護科長。
- 3、在場舍作業部分，如場舍主管對收容人身分之確認與放行等，執行人員為各該場舍主管，直接督

導人員教區科員或戒護科長。

(三) 相關主管責任議處情形：

- 1、戒護科長楊錦章：負責督導該所所有戒護勤務，於99年3月12日發生收容人冒名出庭獲交保之事件，申誡乙次。
- 2、主任管理員王派忠：99年3月12日擔任代理值班科員，未盡督導之責，發生收容人冒名出庭獲交保之事件，申誡乙次。
- 3、前揭事實，有該所懲處令附卷足憑，足證確有督導不周之情事。

(四) 羈押法及羈押法施行細則對辨識被告身分，訂有照相、製作人相表及應明確比對人相表等規定綦詳，惟查本案主要肇因為該所日勤戒護人員於早上接班點名時，未能落實核對點名簿照片、年籍資料，更未再確認出庭名單與房內現況是否相符，另日勤戒護主管復未確認收容人身分注意核對，交接班點名不落實，致生疏漏；加上中央台值班人員在複核工作上未能落實執行人別查核規定，致發生收容人冒名出庭獲交保事件。函據法務部查復表示，收容人識別證雖有照片，惟照片畫質明暗不一，人相部分僅約2公分見方，較10元硬幣為小，比對困難；有關人別查（複）核程序，現行矯正法規除新收入所及法院或檢察官通知釋放出所外，羈押期間收容人之開庭出入所尚無明確規範；另現行法令未有該部派員巡查看守所之相關規定，惟該部視察人員仍不定時前往各看守所進行業務視察云云。凡此，在在彰顯執行單位便宜行事，相關內外控監督單位，對該所戒護勤務督導未盡周延，未能主動查察發現缺漏，機先採行有效防弊措施，並及時建立羈押期間收容人之開庭出入所標準作業程序，致生罅隙。本案經媒體批露，戕害政府形象，相關督導單位

咎責難辭，均核有未當。

三、臺灣臺北看守所收容人超收致人滿為患，管理人力不足、異動頻繁，允應研討改進：

法務部就本案原因檢討覆稱，該所因警力不足，夜間值勤採併舍值勤（仁二舍、愛二舍合併值勤），平均每舍收容人數 200 人左右，兩舍合計約收容 400 人，除部分特殊收容人外，值勤人員無法一一熟識收容人，倘未仔細比對相片及年籍資料，易生疏漏。另該所中央台業務龐雜，平均每日出庭人數約達 90 餘人，另尚有新收、執行、驗尿、看病提帶等多項業務需賴中央台指揮調度。

查本案係羅員利用與其妻歷次接見之機會，以手勢比劃或隱諱言語，將脫逃計畫之內容告知其妻配合辦理。經現地履勘該所會客實況，收容人會客次數頻仍，一次會客可高達 40 人次，詢據臺灣臺北看守所相關主管人員表示，礙於人力不足，個別監視會客情狀容屬力有未逮；收容人利用會客菜之不法案例層出不窮，會客菜之檢查耗費大量人力，建請比照國外停止會客菜制度。另該所收容人超收問題嚴重，該所收容量 2,134 人，經常超收至 3,000~3,500 餘人，長期超收 40-50%，加上人力不足、管理人員異動頻繁，勤務遠超過執行單位，致生罅隙。

經現地履勘查證，該所於本案發生後所採行之相關策進作為尚稱允適，惟礙於超收問題所衍生成管理人力不足現象，主管機關允應正視，並速謀改進。

四、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受命法官人別訊問未盡落實，亦有失當，法務部允應儘速研議建置辨識被告身分科技管理配套措施，司法院亦應併同研議相關措施，俾輔助執法人員人別查核，防範類案再度發生：

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人

有無錯誤，……。」按人別訊問之目的在於確定被告之身分，以免誤訊。故倘訊問者於訊問前未落實踐行人別訊問之程序，逕行為案件實體之訊問，致無從斷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行使對象是否正確，其程序自屬違背法令，且顯然影響原判決。

卷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易字第 1026 號裁判書載明，99 年 3 月 12 日上午，羅世宏冒名林賢源經提解至板橋地方法院第 21 法庭開庭，受命法官因而未察覺到庭應訊之羅員與通緝到案時應訊之林員係不同人，即開始進行該院 99 年度訴緝字第 5 號林賢源偽造文書等案件準備程序。羅員於該案準備程序進行時，冒名林員坦承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辯論終結，並當庭諭知交保新臺幣 3 萬元。羅爰妻舅因在法庭旁聽，確認係由羅員冒名林員開庭，立即為冒名林員之羅員繳納保證金辦理交保事宜，並於 10 時 50 分許辦保完畢，羅員隨即獲釋脫逃得逞。

據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本案受命法官查驗被告身分未盡落實，有違刑事訴訟法人別訊問規定旨趣，核有失當。法務部允應儘速研議建置辨識被告身分科技管理配套措施，司法院亦應併同研議相關措施，俾輔助執法人員人別查核，防範類案再度發生。